

安徽新华学院文件

皖新院〔2020〕99号

安徽新华学院辅导员职级资格 申报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培养造就一支心中有爱、肩上有责、手中有招、胸中有数、脑中有弦、眼中有光的高素质“六有”辅导员队伍，促进我校学生管理工作的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第43号令）和《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的通知》（教思政司〔2014〕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辅导员队伍实际，制定本资格申报条件。

第二条 坚持以师德、能力、业绩、贡献为依据，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发挥职业发展和成长的导向作用，引导辅导员积极从事、不断做细做深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事务管理工作。

第三条 对符合本资格申报条件的人员，通过评审或其

他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评价。在学生管理岗位上做出突出贡献者，可破格或优先申报相应的职级资格。取得相应职级资格人员，表明其具备承担相应岗位工作的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

第四条 本资格申报条件中适用于安徽新华学院全体专兼职辅导员，申报初级辅导员、中级辅导员、高级辅导员职级资格。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基本素质要求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二）中共党员，德才兼备、乐于奉献、教书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认同学校教育理念，党组织关系需转接入学校党委。

（三）具有较强的纪律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任期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四）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从次年起延迟申报：

1. 任期内受警告处分者，延迟 1 年申报；任期内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2. 任期内因工作失误导致学生管理事故者，延迟 1 年申报；任期内导致重大学生管理事故者，延迟 2 年申报。

3. 谎报学历、资历、业绩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者，除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外，延迟 3 年申报。

4. 任期内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者，延迟 1 年申报。

第六条 结合从事的学生管理工作及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完成规定的在职培训或继续教育任务。

第三章 初级辅导员资格条件

第七条 学历和资格符合下列条件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初级辅导员应担任辅导员工作满 1 年，取得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培训合格证书或定期参加二级学院、学校安排的辅导员培训。

第八条 学生管理工作基本要求

专职辅导员（年平均）带班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兼职辅导员（年平均）带班不少于 1 个自然班。

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初级辅导员职责，直接认定为初级辅导员。

第四章 中级辅导员资格条件

第九条 学历和资格符合下列条件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取得初级辅导员资格并受聘初级辅导员职务满 3 年，或累计从事专职辅导员岗位满 4 年。

第十条 学生管理工作基本要求

(一) 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掌握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善于运用各种新的工作载体，努力开拓工作途径，适应新时代背景下学生管理工作的要求，提供 1 篇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总结，发表 1 篇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论文。

(二)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学校规定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任务或教育学科科研任务。担任过思政课、党课、团课、素质教育课、就业指导课、心理健康教育课、学科竞赛、社会实践等思政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

(三) 专职辅导员带班人数（年平均）不少于 200 人，兼职辅导员带班（年平均）不少于 1 个自然班。带班效果好，辅导员满意度平均 90%以上。

(四) 积极参加辅导员、思政类专题培训；参加学工论文评选、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就创业课程指导大赛等各类校级比赛；或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教育等。

第十一条 学生管理作业绩须符合下列条件第 1 项和第 2-8 项中的一项：

1. 获学校年度考核优秀、校级优秀辅导员等荣誉 1 次以上或参加学工论文评选、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就创业课程指导大赛等各类校级比赛三等奖 2 次以上。

2. 在四类以上期刊发表思想政治教育（学生管理）相关

工作论文 1 篇以上。

3. 参加五类以上学生工作相关科学研究项目 1 项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4. 获三类以上科研奖励三等奖（前 5 名）1 项以上。

5. 参加三类以上成果推广或获三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

6. 参加三类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1 项以上。

7. 获三类以上教学成果奖。

8. 取得四类以上教学效果 1 项以上。

第五章 高级辅导员资格条件

第十二条 学历和资格符合下列条件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取得中级辅导员资格并受聘中级辅导员职务满 4 年，或累计从事专职辅导员岗位满 8 年。

第十三条 学生管理工作基本要求

（一）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掌握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善于运用各种新的工作载体，努力开拓工作途径，适应新时代背景下学生管理工作的要求，在校级以上媒体平台发表 1 篇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宣传报道，或在校级层面分享经验，或所带班级取得突出成果受到校级以上媒体报道，发表 1 篇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论文。

（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完成学校规定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任务或教育学科科研任务。担任过思政课、党课、团课、素质教育课、就业指导课、心理健康教育课、学科竞

赛、社会实践等思政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历年教学质量考核合格。

（三）专职辅导员带班人数（年平均）不少于 200 人，兼职辅导员带班（年平均）不少于 1 个自然班。带班效果良好，辅导员满意度平均 95%以上。积极参与党团建设，作为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或团总支书记（副书记）或作为校级以上学生组织（团体）指导教师或担任院系心理联络员 1 年以上。

（四）积极参加辅导员、思政类专题培训，参加学工论文评选、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就创业课程指导大赛等各类校级以上比赛，且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教育等。

第十四条 学生管理工作业绩须符合下列条件第 1 项和第 2-8 项中的两项：

1. 获省级及以上优秀辅导员荣誉 1 次以上或学校年度考核优秀、校级优秀辅导员等荣誉 2 次以上，且所带学生获省级以上个人或团体奖项，优秀组织奖、优秀团队、先进班集体、优秀党（团）支部荣誉称号 1 次以上或校级优秀组织奖、优秀团队、先进班集体、优秀党（团）支部荣誉称号 2 次以上。

2. 主持或参加一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前 6 名）；或主持或参加二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前 4 名）；或主持三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项目须实施一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3. 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思想政治教育（学生管理）相关工作论文 1 篇以上；或参编出版学生工作管理类书籍，本人撰写 1 万字以上。

4. 主持五类以上科学研究项目或参加四类以上科学研究项目（前 2 名）或参加三类以上科学研究项目（前 3 名）1 项以上。项目须实施一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5. 获得省级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比赛、或省级就创业课程指导大赛、或省级论文评选等省级比赛评选三等奖以上。

6. 获三类科研奖励二等奖（前 5 名）1 项以上。

7. 取得三类以上教学效果 1 项以上；或一类教学成果奖；或二类教学成果特等奖；或二类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5 名）、三等奖（前 5 名）。

8. 取得二类以上成果推广 1 项以上（前 3 名）或二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

第十五条 破格申报高级辅导员条件

符合第二章基本条件，完成学校规定的学生管理任务，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不受学历、资历、职称等条件限制，破格申报高级辅导员资格：

1. 个人获全国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或获全国高校辅导员优秀论文、优秀案例三等奖及其他国家级以上荣誉；

2. 个人获“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全国辅导员年度

人物”“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入围奖”等国家级荣誉称号。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对几类人员的特殊规定

（一）经认定属于国（境）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高校教学、科研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根据其资历和实际水平，3年内可直接申报相应职级资格。3年后按正常条件申报。

（二）由国家机关调入高等学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在调入高校工作3年内，可以根据本人的学历、资历条件和业绩成果比照同类人员申报相应的职级资格。在国家机关工作的时间和现从事辅导员工作时间可以合并计算。3年后按正常条件申报。

（三）从非辅导员岗位转至辅导员岗位的人员，按转岗规定，须先转评为同级辅导员系列职级职务，且转岗前后须任满一个任职年限（从事学生管理工作满2年），方可申报辅导员系列高一级职级资格。由高校教师系列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转评为同级高校辅导员职级，如长期从事高校学生管理工作且满1年以上，可直接认定；如从事其他岗位转入学生管理工作岗位则须从事该岗位满1年后，方可认定。业绩成果以从事学生工作管理岗位后的业绩、成果为主，原从事的非辅导员岗位的工作所发表的论文、研究成果可适当参考，不超过总要求的三分之一。

（四）经学校同意参加培训进修或在职攻读学位的辅导员，任现职期间年均带班工作量不得少于规定工作量的50%。

（五）仍被聘从事高校学生工作的离退休人员以及申报当年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可以申报高一级辅导员职级。但不予聘任，不兑现相关待遇。

第十七条 本资格申报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一）本资格申报条件中所有的业绩均为任现职以来所取得的成果。

（二）本资格申报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学位），是指国民教育序列中与申报学科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学历（学位）。持有专业与申报专业不同的，必须具备同专业1年以上工作经历。境外学历须提供教育部认证。

（三）本资格申报条件所要求的论文必须是独立或第一作者或外文期刊通讯作者完成的学术论文，并公开发表在具有“CN”或“ISSN”刊号的学术刊物上；专著或教材必须是有“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物。在刊物的“增刊、特刊、集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录的论文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按要求数量提交的论文中，在本单位主办的同一种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得超过1篇。

外文期刊影响因子分区以论文发表当年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制定的分区为参考。

2009年3月18日（教人〔2009〕1号印发之日）前，在省教育厅《期刊目录》列出的国家级重点刊物和国家级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在本资格申报条件中可分别视为一类论文和二类论文。在国内普通本科高等学校主办的教育科学研究类期刊上发表的教学研究论文视为三类教学研究论文。

（四）所有获奖均以颁奖文件或完成人的获奖证书为准。同一项目多次获奖的，取其中最高奖项。

（五）本资格申报条件中规定的以上，均含本数。如本科以上含本科，5年以上含5年，1项以上含1项，三等奖以上奖励含三等奖。

（六）本资格申报条件中同一成果不可同时作为满足两个条款的依据（项目研究的阶段性成果除外），且提供的业绩成果均应与所申报的岗位职责相一致。

（七）科学研究项目的阶段性成果是指与项目研究相关，已经发表或出版的论文、著作，自主研发的新技术、新产品、专利、软件，带有技术参数的图纸，或被企事业单位采纳并应用的研究报告等。教学研究项目的阶段性成果是指与项目研究相关，已经发表或出版的论文、教材、著作，经学校组织认定的多媒体课件、课程视频网站、教学仪器、设备、专利、软件等或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内容更新、教学方法和手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等。

（八）学生工作副院长、院长助理、学管秘书、行政秘

书、学生处、团委全体工作人员学生满意度以校或者院系的总平均数为核定标准，带班要求参照兼职辅导员年平均不少于1个自然班级的管理工作。

（九）学历和资格符合条件中，凡已具备职级或职称的须按照职级或职称年限及要求申报；凡从未申报或获有职级或职称的，可按照任职年限条件申报。

第十八条 本资格申报条件所提到的教学科研成果的分类见附表1至附表9。

第十九条 本资格申报条件由安徽新华学院学生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表 1 论文分类表

等级	论文（期刊）收录数据库、杂志
一类	《科学引文索引》（SCI、SCIE）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 《工程索引》（EI） 《艺术人文引文索引》（A&HCI） 《医学文献联机数据库》（MEDLINE） 新华文摘（全文） 中国社会科学 求是
二类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 人民日报（理论版） 光明日报（理论版）
三类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扩展版）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扩展版） 国内其他普通本科高校学报
四类	其他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

附表 2 科研项目分类表

等级	自然科学类	社会科学类
一类	国家科技专项（经费 200 万元以上） 国家杰出、优秀青年科学基金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重大项目 863、973 计划课题（经费 100 万元以上）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经费 100 万元以上）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重大项目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高等学校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专项资金
二类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科技专项（经费 60 万元以上） 国家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 863、973 计划课题（经费 30 万元以上）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经费 40 万元以上） 企业委托研发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 80 万元以上）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研究经费 20 万以上） 企业委托咨询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 40 万元以上）
三类	安徽省科技项目 教育部研究项目 安徽省教育厅重点研究项目 863、973 计划课题（经费 10 万元以上） 企业委托研发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 40 万元以上）	安徽省人文社科研究项目 教育部研究项目 安徽省教育厅重点研究项目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经费 10 万元以上） 企业委托咨询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 20 万元以上）
四类	安徽省教育厅一般研究项目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经费 10 万元以上） 市厅级单位委托专项课题（经费 10 万元以上） 校级研究重点项目 企业委托研发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 20 万元以上）	安徽省教育厅一般研究项目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研究经费 5 万元以上） 市厅级单位委托专项课题（研究经费 3 万元以上） 企业委托咨询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 1 万元以上） 校级研究重点项目（研究经费 0.3 万元以上） 校级学工项目重点项目
五类	各类单位设立或立项的课题（研究经费 1 万元以上） 企业委托研发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 2 万元以上）	各类单位设立或立项的课题（研究经费 0.3 万元以上） 企业委托咨询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 0.5 万元以上） 校级学工项目一般项目

注：具体项目见附表 9

附表3 科研奖励分类表

奖励类别		自然科学类	人文社会类
奖励等级			
一类 (国家级)	一等奖 二等奖	国家科学技术奖	国家“五个一工程”奖 国家图书奖
二类 (省部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省部级优秀社会科学成果奖 省“五个一工程”奖
		1. 经教育部认定视为省部级奖的全国性基金会奖： 霍英东基金奖，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浦山世界经济 学优秀论文奖，思勉原创奖，张培刚发展经济学优秀成果 奖，孙冶方研究基金会、吴玉章研究基金会、陶行知研究 基金会、钱端升基金会颁发的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2. 其他可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的部门设立的科学技术奖 (含社会科学奖)	
三类 (市厅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市厅科学技术奖	市厅优秀社会科学成果奖
		在科技部登记注册的但不可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的一级学会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含社会科学奖)	

附表 4 成果推广分类表

类别	新技术推广	企业/政府咨询成果应用
一类	开展产学研合作，研究开发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被转化和推广，取得显著社会效益，上缴学校 30 万元以上	开展产学研合作，研究成果被采用，取得显著社会效益，且上缴学校 10 万元以上；或被省部级以上政府或国家部委采纳并应用
二类	开展产学研合作，研究开发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被转化和推广，取得较大社会效益，上缴学校 10 万元以上	开展产学研合作，研究成果被采用，取得较大社会效益，且上缴学校 5 万元以上；或研究成果被市级以上政府或省直厅局采纳并应用
三类	开展产学研合作，参加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研发和推广工作	开展产学研合作，参加完成委托咨询项目，其成果被采用并产生良好社会效益

附表 5 知识产权分类表

<p>一类</p>	<p>国际发明专利（前 2 名）； 国家发明专利（第 1 名）； 国家新药证书（前 3 名）； 国家新药临床批件（前 2 名）； 国家行业标准（前 3 名）； 省级以上审定的新品种或品种权（第 1 名）；</p>
<p>二类</p>	<p>国家发明专利（前 3 名）； 国家新药证书（前 5 名）； 国家新药临床批件（前 3 名）； 制定地方行业标准（前 3 名）； 省级以上审定的新品种或品种权（前 3 名）；</p>
<p>三类</p>	<p>国家发明专利（前 5 名）； 国家新药临床批件（前 5 名）； 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前 5 名）； 省级以上审定的新品种或品种权（前 5 名）； 实用新型专利（前 3 名）实施并应用； 软件著作权（前 3 名）； 外观设计专利（前 3 名）；</p>

附表 6 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分类表

类别	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一类	国家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国家级专业建设项目（特色专业、教改示范专业、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等）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国家级教学团队 国家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 国家级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二类	省教育厅重大教学改革项目 省教育厅教育教学研究重点项目 省级专业建设项目（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专业改造与新专业建设、特色专业、教改示范专业、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省级示范实验实训中心 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项目、示范实验实训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省级教学团队（名师（大师）工作室） 省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 省级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省级教学成果推广项目
三类	省教育厅教育教学研究一般项目 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项目、示范实验实训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校级教学团队（名师（大师）工作室） 校级学工团队（辅导员工作室） 校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 校级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校级教育教学研究重点项目

附表 7 教学成果分类表

类别	教学成果等级	奖励等级
一类	国家级教学成果	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二类	省级教学成果	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三类	校级教学成果	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附表 8 教学效果分类表

类别	公共类	体育类	艺术类	除公共课、体育、艺术类
一类	所带班级的学生在国家级专业（专项）比赛上获前 3 名或二等以上奖励，或在省级专业（专项）比赛上获第 1 名；	所带班级的学生参加奥运会、亚运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国际专项比赛等国际赛事，或在全国运动会或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上获前 3 名，或在省运动会或省大学生运动会上获单项第 1 名或集体前 3 名	所带班级的学生在国家级专业（专项）比赛上获前 3 名或二等以上奖励，或在主管部门主办的省级专业（专项）比赛上获第 1 名，或获国际级艺术类大赛奖；	所带班级的学生在国家级专业（专项）比赛上获前 3 名或二等以上奖励，或在省级专业（专项）比赛上获第 1 名。
二类	所带班级的学生在在国家级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前 8 名或三等以上奖励，或在省部级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前 3 名或一等奖以上奖励；	所带班级的学生在全国运动会或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上获前 6 名或三等以上奖励，或在省运动会或省大学生运动会上获前 2 名；	所带班级的学生在国家级专业（专项）比赛中获三等以上奖励，或在主管部门主办的省级专业（专项）比赛上获前 2 名或一等奖以上奖励；	所带班级的学生在国家级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前 6 名或三等以上奖励，或在省部级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前 2 名或一等奖以上奖励；
三类	所带班级的学生在省部级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前 8 名或三等以上奖励；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实施，且在指导大学生创业方面取得成果；	所带班级的学生在省运动会或省大学生运动会上获前 6 名；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实施，且在指导大学生创业方面取得成果；	所带班级的学生在省部级专业（专项）比赛中获二等以上奖励；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实施，且在指导大学生创业方面取得成果；	所带班级的学生在省部级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前 6 名或二等以上奖励；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实施，且在指导大学生创业方面取得成果；
四类	所带班级的学生在市级专业（专项）比赛中取得名次或获得奖励；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安徽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实施，且取得阶段性成果；	所带班级的学生在市级专业（专项）比赛中取得名次或获得奖励；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安徽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实施，且取得阶段性成果；	所带班级的学生在市级专业（专项）比赛中取得名次或获得奖励；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安徽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实施，且取得阶段性成果；	所带班级的学生在市级专业（专项）比赛中取得名次或获得奖励；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安徽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实施，且取得阶段性成果；

注：1.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包括各单项大学生体育协会组织的正式竞赛。 2. 指导大学生创业方面取得成果是指：成功注册企业，并且稳定运行 1 年以上。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阶段性成果是指：与项目相关，公开发表的论文或经学校组织认定的创业计划书、创业实践、研究成果总结报告等。

附表 9 科研项目认定一览表

项目名称	认定内容
国家科技专项	国家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和人才专项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基金、地区基金、主任基金及专项项目
国家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项目	星火计划、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支持项目、火炬计划、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国际科技合作计划等
安徽省科技项目	创新型省份专项、省自然科学基金、省重大科技专项、省重点研发计划、省平台与人才专项、省创新环境与科技管理保障项目、省科技攻关计划项目、省优秀青年科技基金、省杰出青年基金、省学科建设专项、省协同创新研究项目、安徽省 115 创新团队项目
省人文社科研究项目	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省社科联社会科学创新发展研究课题
教育部研究项目	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教育部留学回国人员科研启动基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高校博士学科点专项科研基金（新教师基金课题）
省教育厅重点研究项目	省教育厅自然科学研究重点、重大项目、省教育厅优秀拔尖人才培养资助重点项目（高校学科拔尖人才学术资助重点项目、高校中青年国内外访学研修重点项目、高校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重点项目）、省教育厅人文社科研究重点项目、省高校青年教师科研资助计划重点项目、省高校优秀青年人才基金重点项目、省教育厅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综合改革计划项目
省教育厅一般研究项目	省教育厅自然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省教育厅优秀拔尖人才培养资助一般项目（高校学科拔尖人才学术资助一般项目、高校中青年国内外访学研修一般项目、高校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一般项目）、省教育厅人文社科研究一般项目、省高校青年教师科研资助计划一般项目、省高校优秀青年人才基金一般项目

附表 10 国家、省级、校级优秀辅导员荣誉表

类别	名称
国家级	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入围奖、
省级	省教育系统劳动模范、省辅导员年度人物、省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省辅导员年度人物入围奖、全国民办高校优秀辅导员、全国民办高校学生工作创新成果奖
校级	优秀学工人物、最美辅导员、师德标兵、教书育人楷模、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青团干、先进教育工作者